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win Intelligent Co., Ltd.

2009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62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除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梅慎实先生代为出席外，公司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群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翟丹梅声明：保证 2009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Sunwin Intelligent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Sunwin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勇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暂代）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中云	闫丹丹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号楼 3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号楼 3 楼
电话	0755-86169631	0755-86169696
传真	0755-86169393	0755-86169393
电子信箱	czy@szsunwin.com	ydd@szsunwin.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号楼 3 楼

邮政编码：518057

互联网网址：www.szsunwin.com

电子信箱：sunwin@szsunwin.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指定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为智能

股票代码：30004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营业收入	201,480,365.71	144,566,515.13	39.37	108,920,381.74
利润总额	36,680,284.42	25,889,338.43	41.68	10,840,5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93,856.12	22,340,053.28	42.32	10,047,1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49,237.22	21,493,599.45	43.06	8,798,98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6,212.39	27,997,952.30	-148.88	7,376,212.97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7 年
总资产	238,818,351.15	137,995,098.24	73.06	107,028,093.3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121,095,080.96	89,301,224.84	35.60	66,961,171.56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0	51,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3	0.37	43.2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7	43.24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0.51	0.36	41.67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2%	28.59%	1.63	1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3	27.51%	1.72	14.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0.23	0.47	-148.94	0.14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7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2.02	1.49	35.57	1.31

注： 1、表中所列财务指标均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pm E_k * M_k / M_0)$$

单位：人民币 元

代码	项目	金额
P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93,85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49,237.22
E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89,301,224.84
N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93,856.12
E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i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O	报告期月份数	12.00
E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j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324,970.7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同意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92.67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28,963.4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4,344.51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44,618.9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09年，公司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和建筑智能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同时利用国家对基础设施包括铁路和城市轨道加大投入的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公司研发能力强、服务品牌好等优势，积极开拓新领域，通过同铁道部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铁路联创技术发展中心建立的良好战略合作关系，成功进入了高速铁路智能化行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9.3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1.68%，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2.32%，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成功通过了CMMI L3管理体系管理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了2009年的经营目标，并成功获得了创业板首发上市资格。于2009年12月15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2009]1460号上市发行批文，并于2010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及时到位有效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开拓新市场及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09 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201,480,365.71	39.37	144,566,515.13	108,920,381.74
利润总额	36,680,284.42	41.68	25,889,338.43	10,840,5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93,856.12	42.32	22,340,053.28	10,047,1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49,237.22	43.06	21,493,599.45	8,798,98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6,212.39	-148.88	27,997,952.30	7,376,212.97
项目	2009 年末	较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总资产	238,818,351.15	73.06	137,995,098.24	107,028,093.3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121,095,080.96	35.60	89,301,224.84	66,961,171.56
股本	60,000,000.00	0	60,000,000.00	5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率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收入显著增加；二是公司2009年成功切入铁路行业，实现铁路信息化数字化系统收入1,278.15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当期销售回款较少，而购买原材料及预先垫付的设备采购款、材料款和投标保证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总资产增长73.06%，主要因为200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长30.92%、应收账款增长59.38%、存货增长509.58%、固定资产增长32.04%所致

报告期内净资产增长35.60%，主要原因是公司2009年实现利润增长所致。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1,471,390.11	100.00%	144,075,857.13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8,975.60	0.00%	490,658.00	0.34%
合计	201,480,365.71	100.00%	144,566,515.1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筑智能系统及铁路数字化信息系统的建筑与安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A、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分行业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所属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109,310,336.81	69,577,484.36	36.35	76.76	85.68	-3.05
建筑智能系统	城市建筑行业	74,379,060.61	53,885,637.64	27.56	-3.04	2.98	-4.23
铁路数字化信息化系统	铁路行业	12,784,152.82	6,917,548.73	45.89	-	-	-
智能照明节电器及其他	其他	4,997,839.87	3,022,838.04	39.52	-9.48	-25.40	12.91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筑智能系统及铁路数字化信息化系统的销售，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实现的收入占总收入的54.24%，建筑智能系统实现的收入占总收入的36.92%，铁路数字化信息化系统实现的收入占总收入的6.35%，其他收入占总收入的2.49%。2009年度，由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将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作为公司的核心发展方向之一，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业务，调整建筑智能化系统业务的结构，一方面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收入维持一定水平；一方面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收入迅猛增长，毛利也相应较快增长。

从上述毛利构成来看，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是本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通过在建筑智能化领域和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结合铁路场站及区间自身特点，针对铁路车站、区间机房等的设备与环境监控、火灾监控、公共安全保障等核心问题，提出了专业的解决方案。在未来十几年内，国内铁路建设将长期处于高速成长时期，公司将其作为新的利润

增长点，并于 2009 年度实现毛利 586.66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 元

分地区	2009 年			2008 年	
	收入	占比	同比增减	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7,597,528.60	3.77%	-15.55%	8,996,812.77	6.22%
华北地区	12,656,443.24	6.28%	190.82%	4,352,056.69	3.01%
华东地区	9,625,148.43	4.78%	-31.12%	13,974,028.38	9.67%
华南地区	154,116,003.36	76.49%	43.69%	107,255,201.03	74.19%
华中地区	916,489.17	0.45%	-84.26%	5,821,396.64	4.03%
西北地区	10,256.41	0.01%			0.00%
西南地区	16,558,496.50	8.22%	297.37%	4,167,019.62	2.88%
合计	201,480,365.71	100.00%	39.37%	144,566,515.1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照地区分布来看，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的华南地区。公司 2009 年度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收入合计为 9,839.93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48.84%，较上年度的 5,804.32 万元增加了 69.52%，主要是因为公司 2009 年度新增地铁 5 号线综合安防项目的施工，此项目在报告年度实现收入 3,998.51 万元所致。华南地区是中国经济较发达地区之一，经济实力较强，对智能化系统的技术要求较高、质量要求较严，华南地区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对全国其它地区都有一定的示范效应。公司通过在华南地区的业务，积累了技术、创出了品牌，为公司在非华南市场的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08 年 9 月，公司获得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工程旅客资讯系统项目；2009 年 6 月，公司获得成都地铁控制中心 A 栋楼宇智能化系统项目。未来，公司将以南京市场为重点突破口、积极开拓华东市场，将华东市场培育成华南市场后的又一重点战略市场。

(3)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供应商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较上年同比增减%	2007 年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36.88%	38.62%	-1.74%	41.12%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	30,267,783.10	17,420,254.83	73.75%	10,364,423.65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42.86%	55.18%	-12.32%	58.0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增长较快，占公司应付账款的比例为42.86%，比2008年的55.18%降低了12.32%。随着公司项目的增加及项目规模的迅速扩大，项目品牌选择的自由度增加，供应商的选择余地增加，使得供应商的集中度有所降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拥有直接和间接权益。

(4)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A、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1,319,937.62	1 年以内	56.77%
深圳建筑工务署	5,187,207.51	1 年以内	4.80%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4,813,906.89	2-3 年	4.46%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4,570,207.84	1 年以内	4.23%
南京中铁电化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92,987.46	1 年以内	2.40%

B、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07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76.25%	72.01%	4.24%	58.42%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78,484,247.32	39,531,701.13	99.82%	13,386,899.54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72.65%	60.49%	15.35%	67.32%

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是增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7.81%，其他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外，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拥有直接和间接权益。

公司依然存在来源于深圳地铁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2009 年度公司对深圳地铁集团实现的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合同金额（万元）	2009 年度（万元）	2008 年度（万元）
1、地铁 1 号线续建工程	7,757.36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1,717.96	3,058.16
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8.53%	21.15%
应收账款余额		1,144.60	1,746.77
2、地铁 2 号线 PIS 项目	9,152.63		-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4,123.46	2,746.16
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20.47%	19.00%
应收账款余额		2,989.46	915.64
3、地铁 5 号线综合安防项目	8,587.99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3,998.51	
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19.85%	
应收账款余额		1,997.93	
4、合计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9,839.93	5,804.32
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48.84%	40.15%
应收账款余额		6,131.99	2,662.40

C、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情况

a、深圳地铁集团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深圳地铁公司余额为 6,131.9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6.77%，具体合同项目实现收入参见上页 2009 年度公司对深圳地铁集团实现的收入明细表。

公司对深圳地铁集团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一是深圳地铁集团公司的付款周期较长；二是公司于深圳地铁集团公司的项目较多、各个项目进度先后不一，本年有新项目开工，当年的工程进度款要在次年才能收到。但考虑到深圳地铁集团公司是大型的国有公用事业单位，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较好，公司完成的工程进度又经其聘请的工程监理公司确认，对应的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

b、深圳建筑工务署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深圳建筑工务署余额为 518.7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80%，主要是由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深圳第三人民医院工程的 2009 年工程进度款组成。

(5)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年度 /2009-12-31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08年度 /2008-12-31	2007年度 /2007-12-31
1. 流动比率(倍)	1.91	-23.29%	2.49	3.60
2. 速动比率(倍)	1.42	-37.99%	2.29	3.14
3. 资产负债率	49.29%	14.00%	35.29%	37.44%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8	-26.54%	3.24	6.12
5. 存货周转率(次)	3.93	-54.98%	8.73	7.00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87.26	39.42%	2,788.10	1,255.78
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9.39	42.32%	2,234.01	1,004.71
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的净利	3,074.92	43.06%	2,149.36	879.90

润(万元)				
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8.29	138.11%	24.48	11.87
10. 每股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元)	-0.23	-148.94%	0.47	0.14
11. 每股净现金 流量(元)	0.11	-52.17%	0.23	0.17
12. 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2.02	35.57%	1.49	1.3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略有提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比较合理，资产流动性仍然很强；应收帐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有较大提高，因此应收帐款周转次数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工程量大幅增加所致。

3、资产构成、费用构成（重大变化情况）

(1) 资产负债表

A、资产类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	2009-12-31		2008-12-31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491.61	94.18%	12,058.55	87.38%	86.52%
货币资金	5,126.37	21.47%	3,915.55	28.37%	30.92%
应收账款	10,415.75	43.61%	6,535.36	47.36%	59.38%
预付款项	348.02	1.46%	99.11	0.72%	251.15%
其他应收款	766.96	3.21%	551.72	4.00%	39.01%
存货	5,832.51	24.42%	956.81	6.93%	509.58%
非流动资产：	1,390.22	5.82%	1,740.96	12.62%	-20.15%
固定资产	1,291.93	5.41%	978.42	7.08%	32.04%
长期股权投资	-	-	667.00	4.83%	-

资产总计	23,881.84	100%	13,799.51	100.00%	73.06%
------	-----------	------	-----------	---------	--------

a、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210.82万元,增长30.92%,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同时加大收款力度,及时回笼货款,以及增加流动资金贷款3,500万元所致。

b、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增加3,880.39万元,增长59.38%,主要原因有: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应收工程进度款确认时点和实际收到工程进度款时点的差异较大;3)项目结算特点导致项目决算前应收账款余额逐渐累积;4)公司项目按进度进行结算,收款时间较长;5)质保金不断累积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c、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215.24万元,增长39.01%,主要原因是增加投标保证金及上市费用累积所致。

d、报告期末存货较上期末增加4,875.70万元,增长509.58%,主要原因是监理公司对工程进度确认有所滞后,工程施工余额大幅增加。

f、固定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313.51万元,增长32.04%,主要是公司购买广州富力盈丰大厦4套房产所致。

B、负债类

负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14.66%	0	0.00%	
应付账款	70,627,713.10	29.57%	31,568,097.38	22.88%	123.73%
预收款项	389,736.24	0.16%	276,467.43	0.20%	40.97%
应付职工薪酬	1,555,383.82	0.65%	760,686.92	0.55%	104.47%
应交税费	8,093,384.49	3.39%	5,914,559.60	4.29%	36.84%
其他应付款	1,857,052.54	0.78%	1,674,062.07	1.21%	1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8,200,000.00	5.94%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7,523,270.19	49.21%	48,393,873.40	35.07%	142.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0.08%	300,000.00	0.22%	-33.33%
负债合计	117,723,270.19	49.29%	48,693,873.40	35.29%	141.76%

a、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3,5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b、应付账款本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3,905.96 万元,增加了 123.74%,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绝大部分是设备和材料购置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和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应付供货商的设备和材料款相应增加,同时随着公司采购量的不断扩大,公司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期限也有所提高,导致应付账款增长较快。

c、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79.47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计提了2009年度职工双薪。

(2) 主要费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09 年度	同比增长 %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8,806,923.93	22.55	7,186,243.28	5,554,969.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7%		4.97%	5.10%
管理费用	金额	16,777,048.73	16.71	14,375,560.41	8,830,737.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8.32%		9.94%	8.14%
财务费用	金额	461,681.14	3.75	97,118.35	1,063,380.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3%		0.07%	0.98%
期间费用合计	金额	26,045,653.8	20.25	21,658,922.04	15,449,087.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3%		14.98%	14.22%
所得税费用	金额	4,886,428.30	37.67	3,549,285.15	793,379.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3%		2.46%	0.73%

200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比 2008 年度增长 22.55%和 16.71%，同期公司的净利润增长了 42.32%，显示出公司在业务规模和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各项费用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体现了公司在成本费用上的管理水平。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幅度较小，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9.84%，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36.01%的复合增长率，从而致使同期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A、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维护费用、招投标费用等。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162.07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的扩大新增销售人员并提高薪酬致工资增加了 74.51 万元；另为进一步开拓铁路数字化信息化市场而增加了销售费用 87.56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反映出公司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

B、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福利、研发费用、办公费、培训费、折旧费和房屋租金等。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09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08 年增加 240.14 万元，主要是 2009 年度随着业务的扩张，研发项目的增加导致相应的研发费用增加。

C、财务费用

公司 2009 年的财务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36.46 万元，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 2680 万元产生的利息支出所致。

D、所得税费用

公司 2009 年的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33.71 万元，主要是营业利润总额增加较快所致。

4、公司的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申请或取得的商标：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权利人	备注
1	商标“SUNWIN”	4988819	2005年11月8日	2006年2月14日	本公司	已取得
2	商标图标示“SUNWIN”	6204465	2007年8月6日	2007年9月19日	本公司	申请中

(2) 专利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4 项专利，且 3 项专利申请已被有关部门受理。具体如下：

A、专利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时间	权得期限	取得方式	授予或批准部门
注塑机节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 20147409.6	本公司	2008/09/11	十年	自主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
智能照明节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 20200836.6	本公司	2008/09/23	十年	自主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空调节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 29147410.9	本公司	2008/09/11	十年	自主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
风机及其水泵节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 20147411.3	本公司	2008/09/11	十年	自主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

B、申请中的专利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中央空调节电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142199.6	本公司
风机水泵节电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142198.1	本公司
注塑机节电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142197.7	本公司

(3) 著作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15 项著作权：

授权（申请）项目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授权（申请）号	著作权人	授予或批准部门
赛为智能建筑管理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	2008SR38189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赛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	2008SR38188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赛为综合安防系统集成平台软件 V1.0	著作权	2008SR31348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赛为轨道交通乘客资讯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	2008SR31349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赛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	2008SR31347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赛为多媒体信息发布软件 V1.0	著作权	2008SR31350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赛为智能照明节电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	2008SR31351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铁路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	2009SR054567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	2009SR054568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铁路车辆货物识别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	2009SR054569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港口物流中心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	2009SR054570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赛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软件 V2.0	著作权	2009SR058611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赛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2.0	著作权	2009SR057384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赛为多媒体信息发布软件 V2.0	著作权	2009SR057398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赛为轨道交通乘客资讯系统软件 V2.0	著作权	2009SR058612	本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授权（申请）项目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授权号	权利人	授予部门
赛为智能建筑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08-0415	本公司	深圳市科信局
赛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08-0416	本公司	深圳市科信局
赛为餐饮管理软件 V1.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03-0072	本公司	深圳市科信局
SWAF 智能小区安防软件 V2.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01-0329	本公司	深圳市科信局
SWLY 楼宇智能集成软件 V2.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01-0328	本公司	深圳市科信局
SWBFES-3 高炉专家系统 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01-0195	本公司	深圳市科信局
赛为工业自动控制组态软件 V2.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01-0330	本公司	深圳市科信局
赛为印染设备厂综合管理软件 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01-0559	本公司	深圳市科信局

(5) 科技成果鉴定

授权（申请）项目	鉴定意见	鉴定时间	权利人	授予部门

授权（申请）项目	鉴定意见	鉴定时间	权利人	授予部门
赛为智能照明节电器	技术先进，实用性强，产品总体性价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07 年 9 月 27 日	本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赛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技术先进，实用性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08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鉴定

授权（申请）项目	鉴定意见	鉴定时间	权利人	授予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	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009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城市轨道交通乘客资讯系统解决方案	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009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009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解决方案	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009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解决方案	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009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	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009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高速铁路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009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5、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009 年，公司继续保持了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资质优势、丰富项目经验优势、专业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品牌和市场优势等方面。

(1) 资质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资质门类最齐全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在行业内拥有完备的最高资质，包括：

- ①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 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资质证书；
- ③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

此外，公司还取得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资质证书、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

(2) 丰富项目经验优势

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质量对于保障旅客的安全、保证列车的有效运营、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建设方对供应商的要求很高，实行合格供应商制度，只有经过严格的考核，达到较高的标准，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其中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是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指标之一，“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的要求是进入该行业的无形门槛。在建筑智能化领域，大型公共建筑的建设方对供应商也有此要求，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3) 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深圳市首批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公司凭借多年的智能化项目承接经验，完成了专业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锻炼出一支技术精湛的研发、设计和实施团队，在智能化专业技术方面形成较大优势。

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4 项，申请专利 3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软件产

品登记 8 项，科技成果登记 4 项，同时承担“十一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重大项目与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各 1 项。

(4) 人才优势

经过十二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支技术全面的团队。人员的高度稳定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93人，占员工总数的63%，其中，2008年度智能建筑行业十大优秀设计师（工程）1名，2007年度和2008年度智能建筑行业十大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各1名；此外，外聘高校专家、教授6名作为企业的长期技术顾问。同时，公司拥有多名行业专家，包括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专家、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评标专家、深圳市专家工作联合会信息化专业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深圳市专家工作联合会电子、通讯专业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等。

(5) 品牌和市场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赛为”成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和建筑智能化的知名品牌，在国内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声誉。公司自成立以来完成项目合格率达 100%，获得 2008 年度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品牌企业，2005 年至 2008 年连续四年被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评定为智能工程完成量全国 50 强。

公司通过参与建设一系列重大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重要公共建筑智能化项目，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大型客户包括深圳地铁公司、港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南京中铁电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建筑工务署、恒大地产集团、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等。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乘客资讯系统和综合安防系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25%，列全国第一。

6、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

公司 2009 年度研发支出总额为 1,059.1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148.04 万元，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26%。近三年研发支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研发经费	1,059.13	786.64	558.79
营业收入	20,148.04	14,456.65	10,892.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6%	5.44%	5.13%

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如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到达的目标
1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升级	项目已启动，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调研和上游产业新技术、新方案研究。	1、将赛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软件平台升级到V2.0版本； 2、研究出基于多线路综合安防系统总集成解决方案； 3、实现最新视频编解码器及视频智能分析仪接入； 4、搭建模拟系统环境，测试通过并试运行正常。
2	城市轨道交通乘客资讯系统解决方案升级	项目已启动，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调研和上游产业新技术、新方案研究。	1、将赛为城市轨道交通乘客资讯系统软件平台升级到V2.0版本； 2、完成车载乘客资讯系统解决方案（含无线通讯网络解决方案研究）的技术升级； 3、研究出中心子系统、车站子系统、广告制作子系统及多线路一体化集成解决方案； 4、搭建模拟系统环境，测试通过并试运行正常。
3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解决方案升级	项目已启动，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调研和上游产业新技术、新方案研究。	1、将赛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升级到V2.0版本； 2、完成车站级BAS、SCADA、FAS集成解决方案（含多级联动及防灾预案模式研究）的技术升级； 3、研究出线路中心与多线路中心各子系统互联集成解决方案研究（含多级冗余热备与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4、搭建模拟系统环境，测试通过并试运行正常。
4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解决方案升级	项目已启动，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调研和上游产业新技术、新方案研究。	1、完成基于OTN，全IP传输技术与无线子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升级； 2、完成电话、广播、时钟等子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升级； 3、搭建模拟系统环境，测试通过并试运行正常。
5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解决方案研究	项目已启动，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调研和上游产业新技术、新方案研究。	1、完成城市一卡通与自动售检票清分系统技术方案研究； 2、制定出自动售检票系统硬件设备集成解决方案； 3、制定出自动售检票系统软件集成解决方案。
6	高速铁路通信系统解决方案研究	项目已启动，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调研和上游产业新技术、新方案研究。	1、制定出通信承载网解决方案； 2、制定出通信业务网解决方案； 3、制定出通信支撑网解决方案。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到达的目标
7	高速铁路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究	项目已启动，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调研和上游产业新技术、新方案研究。	1、制定出列控系统解决方案； 2、制定出计算机联锁系统解决方案； 3、制定出调度集中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4、制定出微机监测系统解决方案； 5、制定出信号电源系统解决方案。
8	高速铁路电力解决方案研究	项目已启动，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调研和上游产业新技术、新方案研究。	1、制定出电力供电网络、变配电所、电力贯通线解决方案； 2、制定出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监控系统、站场/室外照明及控制解决方案。 3、制定出电力远动系统解决方案。
9	高速铁路电气化解决方案研究	项目已启动，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调研和上游产业新技术、新方案研究。	1、制定出牵引变电、牵引供电、接触网系统解决方案； 2、制定出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监控系统、站场/室外照明及控制解决方案。 3、制定出电力远动系统解决方案。
10	高速铁路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研究	项目已启动，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调研和上游产业新技术、新方案研究。	1、制定出客运服务系统解决方案； 2、制定出综合调度系统解决方案。 3、制定出防灾安全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7、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变动比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61,298.37	125,770,076.26	3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47,510.76	97,772,123.96	9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6,212.39	27,997,952.30	-14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9,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4,364.39	1,134,920.00	55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64.39	-1,134,920.00	6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3,386.30	12,899,714.76	11.65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变动比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6,613.70	-12,899,714.76	25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5,036.92	13,963,317.54	-5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98,658.48	18,035,340.94	7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43,695.40	31,998,658.48	-10.80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8.62 万元，比上年同期 2,799.80 万元减少了 4,168.4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596.1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577.01 万元增加了 5,019.1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1.86 万元比 2008 年 5,521.95 万元增加 8,609.91 万元，主要是购买原材料及预先垫付的设备采购款和投标保证金较多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08 万元，比上年同期 3,406.65 万元增加 552.43 万元。另外主要客户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较慢也是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出的主要原因之一。

B、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54 万元，主要是收到转让江苏赛为的股权受让款 700 万元以及支付的购买固定资产的款项。

C、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9.66 万元，比上年同期-1,289.97 万元大幅增长了 3,349.63 万元，增幅为 259.67%。主要原因为收到银行借款 35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820 万元和支付银行保函保证金等 620.34 万元综合作用所致。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通过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处理技术、图像显示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等的推广使用和创新应用，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得以实施，最终目的是为了向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环境，也与国家十一五规划“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相吻合。

我国从 1996 年开始，每年新建成房屋达 16~19 亿 m²。估计到 2020 年底，全国房屋面积将为 686 亿 m²，其中城市为 261 亿 m²。未来 50 年，中国城市化率将提高到 76%以上，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 95%以上。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和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高速起飞，也预示了建筑业更广阔的市场即将到来。由于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以及人们对生产生活要求在逐年提升，建筑智能行业市场也在不断扩大。2008 年，建筑智能化领域的每年市场份额超过 350 亿元，并以约 20%的比例递增。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加速，机动车数量增加迅猛，导致交通拥堵。我国私人汽车拥有量由 1985 年的 28.5 万辆，激增至 2008 年的 3501 万辆。按照国际大都市汽车保有量饱和标准 300 万-400 万辆来看，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汽车保有量已经逼近饱和。北京人口已达 1700 万，机动车总量突破 350 万辆，为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发展轨道交通是根本出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度迅猛。1995 年至 2008 年 12 年间，我国建有轨道交通的城市，从 2 个增加到 10 个，投资以每年 100 多亿元的速度在推进。2009 年 12 月，已有 10 个城市开通了 31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运营里程达到 835.5 公里。同时近期国务院又批复了 22 个城市的地铁建设规划，总投资达 8820.03 亿元。至 2016 年我国将新建轨道交通线路 89 条，总建设里程为 2500 公里，投资规模达 9937.3 亿元，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预计 2012 年，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市场规模将达 62.5 亿元。在未来的发展中，实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显得尤为重要。我国明确提出，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率要确保不低于 70%，这为国内行业的发展提供十分良好的契机。

铁路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大众化的交通工具，具有运能大、成本低、连续性强、可全天候运营、节能环保、安全性好等多种比较优势，在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根据铁道部 2008 年 11 月公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调整

规划方案》，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将达到 1.6 万公里，到 2020 年，我国城际客运系统将由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扩展到长株潭、成渝、中原、武汉、关中、海峡西岸城镇群等经济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覆盖沿线各中心城市和主要城镇，实现小编组、高密度、公交化运输，有效满足地区大容量客运需求。预计到 2020 年，铁路建设总投资规模达 5 万亿元。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 2010 年经营计划

(1) 未来战略规划

①发展战略

公司将主要致力于完善、加强、开拓、实施公司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铁路（含高速铁路）信息化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以持续深入的创新研究、技术开发为基础，针对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建筑行业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特征，适时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不断加深产品的科技含量，提高服务质量，使本公司成为一个开放、务实、创新、技术先进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并使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②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借助国内智能化系统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扩大智能化系统市场占有率，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乘客资讯系统的市场优势地位，大力加强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的业务规模，推动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通信系统的市场进入，在未来三年形成公司较为完善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产品体系。同时，大力发展铁路（含高速铁路）信息化数字化系统产品，与国内铁路的发展同步增长，形成较为完整的铁路信息化数字化系统产品体系。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争取在 2012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000 万元左右，净利润约 6,000 万元，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左右，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铁路智能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左右，净利润约 2,000 万元，力争跨入铁路智能化五大集成服务商之列；建筑智能实现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净利润 1,000 万元。

(2) 2010 年经营计划

2010 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产量，提高销售收入，抓紧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扩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加强科技创新与品牌建设，提升公司形象。

①强化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力度，实施“重点技术、重点突破”的技术开发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化系统核心技术体系，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层次性，做到规划一代、研究一代、使用一代，确保公司技术始终走在行业前列。2010 年，公司计划将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5%，提高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待遇，提高研发设备条件，吸引保留高端研发人才为公司服务。

本公司将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将现有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实验室，争取升级为国家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重点实验室或华南地区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软件与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做好相关产品的开发工作，增强二次创新能力。同时建立先进的铁路智能化系统实验室，开发出适合国内铁路信息化数字化特点的系统解决方案。

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010 年，公司将完善和加强区域销售服务中心的建设，以深圳为本部，结合广州、上海、北京、重庆等四个区域中心，作为公司全国性营销网络的骨干架构，依托骨干架构进行区域市场的扩张，形成以华南为中心，以西南、华东和华北为重点市场的营销管理格局，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首先进行北京区域中心和广州区域中心的建设，并实现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本地化。

③继续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核心竞争力

2010 年，公司将继续实施向铁路智能化领域进军战略，依靠自主创新，借鉴国外铁路运营调度和客运服务的先进理念、成熟经验、系统集成方法，结合中国铁路的实际情况，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铁路（含高速铁路）信息化数字化系统，并随着国家铁路建设的发展而迅速占领市场，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④完善公司管理，形成适应创新要求的管理体制

公司将借鉴优秀管理经验，完善公司管理体制，2010 年开始建设适应行业技术快速更新的企业管理体制，减少公司管理层级，逐步实施以“项目研发”为驱动的技术研发管理体制，促进技术与营销管理的结合，提高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在产品营销、产品生产和售后服务中的参与决策权。

⑤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

优秀的人才是公司未来持续成长和技术创新的源泉和根本保障。公司尊重员工的智慧、劳动和创造力，视员工为自己的“合作伙伴”和重要的利益攸关者。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将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和宽广的个人职业成长空间、有吸引力的薪酬安排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为公司服务。

⑥加强募投项目实施管理

2010 年，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力度，争取早日出效益。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谨慎规范实施。通过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来丰富产品结构、扩大销售规模、提高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行业形象。

⑦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0 年，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中的一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的平台，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3、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1) 政策性风险

公司从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综合服务，向客户提供包括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铁路信息化数字化系统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服务于城市轨道交通、铁路以及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且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出现宏观经济政

策重大调整，以交通行业和建筑行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减少，则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面临较大风险。

(2) 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目前的智能化行业中，从业企业的资质和以往业绩是业主单位选择承包商的重要标准。公司是智能化行业的“三甲”资质企业，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系统集成壹级资质证书、广东省建设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公司拥有目前从事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所需的最高资质，拥有的资质证书数量和资质等级在全国同行业中居于前列，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如果行业内更多的企业取得高等级资质或者国家相关部门调整有关管理规定致使取得高等级资质的企业增多，将有可能加剧智能化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3) 公司来源于深圳地铁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深圳地铁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来自于深圳地铁公司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1%、40.32%和 48.84%。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地铁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09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7 年末分别为 6,131.99 万元、2,756.37 万元和 68.69 万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地铁公司还有 8,428.64 万元的合同待执行，预计未来公司来自于深圳地铁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对深圳地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现象，仍会持续一段时间。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其它城市的地铁市场，已取得了南京、成都、苏州等地的地铁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降低单一客户业务比重，公司将面临对深圳地铁公司单一客户依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4)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	10,415.75	6,825.75	2,076.76
流动资产	22,491.61	12,058.55	9,303.64
总资产	23,881.84	13,799.51	10,702.81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	46.31	56.61	22.32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	43.61	49.46	19.40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415.75 万元，占当期公司流动资产的 46.31%，占总资产的 43.6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主要原因在于：

①近两年公司的业务领域和规模快速扩展，致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大幅增长；

②公司项目按照进度进行结算后向客户申请付款，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单位，这些客户的内部审批程序时间较长，从公司申请付款到最终收到款项之间的时间通常间隔为 3-6 个月，甚至更长时间，从而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不能够及时收回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③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合同约定客户要保留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再支付，这部分质保金成为应收账款的组成部分。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是大型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或资金实力雄厚或具有政府信用，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但是，大额应收账款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产生了负面影响，牵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5)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型项目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智能化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技术支撑的智能化企业将被市场淘汰。但是，智能化行业相对较高的行业利润，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智能化行业，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同时市场竞争向品牌化、个性化服务的方向发展。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高速增长态势，迅速做大做强，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的情形发生。

(6)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有技术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公司已建立技术研发制度，且核心技术人员均已成为公司股东，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相关。但伴随着智能化系统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智能化领域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再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管理层所关注的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1) 机遇

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和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高速起飞，给轨道交通行业和建筑业带了无限商机。

美国次贷危机的影响引发了全球的金融风暴，中国经济受到波及，各行业收缩规模集体过冬。国家为了应对极为严峻的金融风暴，扩大内需，投入 4 万亿进行各项重点基础建设和民生建设，随后由各地方政府落实政策和资金，由 4 万亿做撬杠，拉动 18 万亿的国家重点工程投入。轨道交通行业和建筑业在风暴中仍然快速发展。

(2) 挑战

未来几年，公司营销的重点是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等行业的客户。对于铁路行业的客户开发，公司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由于进入该行业时间较短，客户基础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方面，能否有效结合铁路行业特殊的业务流程及特点，进行产

品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另一方面，能否利用四大区域中心，吸引本地优秀的营销人才，采用合适的营销手段，以达到公司在铁路行业的客户开发目标，此两方面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5、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0 年登陆创业板，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982,500.00 元。

公司将结合目前的发展计划和未来发展战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制订并实施超募资金使用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管好和用好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努力提高资金地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报告期内，没有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境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四、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我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31,793,856.12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79,385.6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087,075.05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701,545.56 元。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后的股

份总数 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转 0.5 派 1（含税）：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共计 1600 万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0.5 股，共计转增股份 400 万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8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相关事项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四、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外，没有其它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公司与金迪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赛为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23%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700 万元，较当时江苏赛为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23%股权帐面价值 345.25 万元溢价 93%。

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金迪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33 万元。

2、接受担保

①2008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额度，周勇为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执行完毕。

②2008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人民币 1,900 万元授信额度，周勇为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执行完毕。

③200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人民

币 6,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周勇为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将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执行完毕。

④2009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周新宏以其自有房产做抵押以及周勇提供最高额保证为该授信共同提供担保。该担保将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执行完毕。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A、采购合同

①2009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WC2009073102，合同标的包括冠华天视 PIS 中心级软件、直播服务器、非线性编辑卡、非线性编辑软件、数字高清晰度音频矩阵、车站服务器、车站液晶电视播出控制器、车站电视分配转换器、车站电源控制盒和 GIF 卡，合同总价 3,519,300.00 元。

②2009 年 8 月，公司与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地铁 2 号线首期工程乘客资讯 (PIS) 系统部分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ZL2S-PIS-HT-001；《深圳地铁 2 号线东延工程乘客资讯 (PIS) 系统部分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ZL2S-PIS-HT-002，合同标的为采购深圳地铁 2 号线工程乘客资讯 (PIS) 系统部分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 20,305,120.00 元。

③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深圳市成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091205-SZLZS-PIS-HP-switch，合同标的包括传输网络系统、移动宽带传输系统 (802.00 制式)、开发培训测试子系统等，合同总价 9,384,565.12 元。

B、销售合同

(1)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

①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地铁 1 号线续建工程综合安防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T21-SB151/2007，合同标的为公司向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提供深圳地铁一号线续建工程综合安防系统设备和服务，合同总价为 57,989,317 元。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深圳地铁现场和深圳地铁运营公司仓库，安装调试完成后按程序通过检验验收后确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和服务，应按合同中的索赔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地铁 1 号线续建工程综合监控系统安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DT21-AZ009/2007，合同标的为公司向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提供深圳地铁一号线续建工程综合监控系统安装工程和服务，合同总价为 19,584,310 元。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在深圳地铁一号线续建工程现场施工，在全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由公司指定人员验收后确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若公司未按时完成关键工序，深圳地铁公司可给予公司每拖延七天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的处罚；由于公司原因造成本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并给业主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应向深圳地铁公司在合同总价的 50% 内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业主损失。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起诉讼，诉讼管辖地在深圳市。

③2008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南京中铁电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工程旅客资讯系统供货与安装项目合同》，合同编号：D1S-SG13-0200-0801，合同标的为公司向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工程旅客资讯系统设备及服务，合同总价为 11,189,999 元。公司应根据买方发出的生产通知单，在其标明的交货时间之前装运供货，交货地点为南京地铁工程安装现场和指定仓库，安装调试完成后按程序通过检验验收后确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和服务，应按合同中的索赔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应提交仲裁进行裁决。

④2008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T32-SB009/2008，合同标的为公司向深圳地铁有限公司提供深圳地铁 2 号线东延工程乘客资讯（PIS）系统设备及服务，合同总价为 52,500,331 元。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和服务，应按合同中的索赔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⑤2008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地铁 2 号线首期工程乘客资讯（PIS）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T22-SB019/2008，合同标的为公司向深圳地铁有限公司提供深圳地铁 2 号线首期工程乘客资讯（PIS）系统设备及服务，合同总价为 39,025,933 元。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和服务，应按合同中的索赔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⑥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地铁 5 号线（环中线）工程综合安防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T25-SB35/2009，合同标的为公司向深圳地铁有限公司提供深圳地铁 5 号线（环中线）工程综合安防系统设备及服务，合同总价为 85,879,888 元。公司交货地点在深圳地铁 5 号线（环中线）工程现场，并负责卸货。在全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竣工验收。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0%；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和服务，应按合同中的索赔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⑦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和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工程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 466-主控系统），合同标的为 34,988,800.00 元（总价包干）。

⑧2009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成都地铁控制中心 A 栋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1D0473—2009—070—ZC021，合同标的 12,976,480.00 元。

⑨200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深圳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布吉客运枢纽工程综合弱电系统合同文件》，合同编号：BJSN-SB-09-0017，合同总价：

28,186,868.00 元。

(2) 建筑智能化领域

a、2008 年 3 月，公司与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恒大绿洲一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恒辽沈工合字 08 [0.25-1-1]066，合同标的为公司向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恒大绿洲一期智能化工程的施工、部分设备材料的供应和相关服务等，合同总价为 10,359,586.28 元。公司根据发包人的开工令，于沈阳市恒大绿洲工地的开工，在绝对施工工期内竣工并移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为 50 万元；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如期竣工移交工程的，每延迟 1 天，公司按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2008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恒大城首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恒渝重工合字 2008[0.17-4-1]296，合同标的为公司向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重庆恒大城首期智能化工程的施工、部分设备材料供应和相关服务等，合同总价为 10,000,000.00 元。公司根据发包人的开工令开始施工，施工地点为重庆市巴南区重庆恒大城，并于主体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前 1 个月完工并移交，绝对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为 30 万元；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如期竣工移交工程的，每延迟 1 天，公司按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200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签订了《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址重建项目弱电工程合同》，合同编号：JKZX-sg-004，合同标的为公司向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提供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址重建项目弱电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相关服务等，合同总价为 10,705,996.86 元。公司根据承包方的开工通知书在开工期内开工，施工地点深圳市南坪快速路塘朗山支线西侧地块，最终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5%；公司未按时竣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仲裁或诉讼要求。

d、2009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了《深圳大学城体

育中心安防及楼宇自控工程项目》，合同标的为公司向深圳大学城体育中心提供安防及楼宇自控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相关服务等，合同总价为 7,944,669.35 元。公司根据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书开始施工，施工地点为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深圳大学城体育中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合同规定，履约担保金额为 1,191,700.40 元；公司未按时竣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e、2008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恒大华府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500 万元，承包范围为重庆恒大华府项目智能化中的各系统，包括智能对讲系统、电梯对讲系统、闭路监控系统、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公共广播音乐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周界防范系统、防雷系统、电子公告系统（只预埋线管）等，承包内容为承包范围内的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系统所需之一切调试及验收达到合格、培训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工程保修等。公司在每月底申报当月工程进度款，经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核实后 7 天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书在合同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累计支付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保修金。以分系统计算质量保证期，各期系统的质量保证期均为二年，自该期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f、2008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金碧天下首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750 万元，承包范围为广东金碧天下首期项目智能化中的各系统，包括智能对讲系统、电梯对讲系统、闭路监控系统、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公共广播音乐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周界防范系统、防雷系统、电子公告系统（只预埋线管）等，承包内容为承包范围内的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系统所需之一切调试及验收达到合格、培训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工程保修等。公司在每月底申报当月工程进度款，经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核实后 7 天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书在合同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累计支付结算总价的 97%，

剩余 3%作为保修金，质量保证期二年。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g、2008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恒大鑫源（沈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沈阳恒大城首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600 万元，承包范围为沈阳恒大城首期项目智能化中的各系统，包括智能对讲系统、电梯对讲系统、闭路监控系统、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公共广播音乐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周界防范系统、防雷系统、电子公告系统（只预埋线管）等，承包内容为承包范围内的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系统所需之一切调试及验收达到合格、培训恒大鑫源（沈阳）置业有限公司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工程保修等。公司在每月底申报当月工程进度款，经恒大鑫源（沈阳）置业有限公司核实后 7 天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书在合同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恒大鑫源（沈阳）置业有限公司累计支付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质量保证期二年。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h、2008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包头市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包头恒大华府首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500 万元，承包范围为包头恒大华府首期项目智能化中的各系统，包括智能对讲系统、电梯对讲系统、闭路监控系统、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公共广播音乐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周界防范系统、防雷系统、电子公告系统（只预埋线管）等，承包内容为承包范围内的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系统所需之一切调试及验收达到合格、培训包头市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工程保修等。公司在每月底申报当月工程进度款，经包头市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核实后 7 天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书在合同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包头市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支付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质量保证期二年。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i、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太原有限公司签订了《太原恒大绿洲首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650 万元，承包范围为太原恒大绿洲首期项目智能化中的各系统，包括智能对讲系统、电梯对讲系统、闭路监控系统、停

车场收费管理系统、公共广播音乐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周界防范系统、防雷系统、电子公告系统（只预埋线管）等，承包内容为承包范围内的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系统所需之一切调试及验收达到合格、培训恒大地产集团太原有限公司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工程保修等。公司在每月底申报当月工程进度款，经恒大地产集团太原有限公司核实后 7 天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书在合同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恒大地产集团太原有限公司累计支付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保修金。质量保证期二年。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j、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深圳建筑工务署签署了《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常规智能化工程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款 7,103,635.00 元。公司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闭路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消防监控中心机房工程、BA 机房工程、UPS 电源配电系统及防雷接地系统、弱电系统末端配电及完成工程所需的其它安装工程。上述系统均含深化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管槽线缆敷设、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售服务等。

k、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萝岗区法院审判大楼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款 5,296,043.08 元，承包范围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控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电子公告系统、排队叫号系统、电子档案、楼宇自控系统、智能化系统系统工程施工及深化设计等。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结算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1、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广州市属亚运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标段二）合同书》，合同价款 16,249,797.00 元，承包范围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子会议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等。

（3）铁路数字化信息化领域

①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公司向上海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合同总价为 5,700,000.00 元。

②2009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北京中铁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青藏铁路那曲物流中心网络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合同》，合同价款 2,142,559.12 元，由公司承包设备材料及软件产品供货、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网络工程正式移交前的试运行和系统优化、系统联动测试、系统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

③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中铁信金快（北京）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软件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320,000.00 元，由公司向合同对方提供 ORACLE Weblogic Intergration 等产品，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货款一次性支付；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中铁信金快（北京）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软件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70,000.00 元，由公司向合同对方提供 ORACLE Weblogic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等产品，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货款一次性支付；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中铁信金快（北京）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软件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2,068,600.00 元，由公司向合同对方提供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Real Application Clusters 等产品，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货款一次性支付。

④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中铁信金快（北京）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价款 1,382,200.00 元，由公司合同对方提供刀片服务器、管理机、磁带机、机柜、备份软件和培训服务；付款方式为一次付款，合同对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总价款。

该合同是中铁信金快（北京）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的上海铁路局调度系统升级项目合同的分包合同，合同对方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书面说明。

⑤2009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中铁信金快（北京）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哈尔滨铁路局客票系统升级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价款 847,100.00 元，由公司承包设备材料及软件产品供货、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正式移交之前的

试运行联动测试、系统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

⑥2009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广州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2,443,200.00 元，由公司向合同对方提供光模块、以太网交换机、接口模块、路由器、路由器交流电源模块等。

(4) 智能照明节电器及其他

2009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中铁信金快（北京）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C0905200062-XM0175，合同标的为公司向中铁信金快（北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合同总价为 4,251,630.00 元。

2、借款合同

(1)、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2009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36 号，该合同属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09 年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0512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年利率为 5.31%。合同的一切争议依法向贷款人或者依照合同、单项协议行使权力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2009 年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75 号，该合同属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09 年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0512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年利率为 5.31%。合同的一切争议依法向贷款人或者依照合同、单项协议行使权力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侨字第 1009705444 号。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为定价日使用的基准利率下浮 5%。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综合授信协议

(1)、200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08 年侨字第 0508705131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1,900 万元的一次性授信额度，全部为保函单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止。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上述授信额度由周勇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08 年侨字第 0508705131 号。

(2)、2009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09 年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050124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单项授信，额度种类为保函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止。协议的一切争议依法向贷款人或者依照合同、单项协议行使权力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上述授信额度由周勇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10 号。

(3)、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09 年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050125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额度种类为借款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止。协议的一切争议依法向贷款人或者依照合同、单项协议行使权力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上述授信额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担保：①由周勇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11 号；②由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

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02 号，以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③由周新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03 号，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

4、抵押质押合同

(1)、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 年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02 号，以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 栋 301 和 302 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394627 号和第 4000394626 号，为上述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892,470.25 元。合同争议的处理与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中的约定相同。

(2)、2009 年 6 月 24 日，周新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 年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03 号，以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阳光荔景 E5-E6E6-401 房地产，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107128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合同争议的处理与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中的约定相同。

(3)、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09）年反担字（928-2）号，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侨字第 1009705444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周勇、陈瑶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的合计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3,880,000.00 元。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向深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作框架协议

A、200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1)、合作模式：在技术、渠道和市场信息方面加强交流、相互扶持、资源共享；在具体项目上密切合作、联合竞标、共同管理、互惠互利。

(2)、合作期限：三年。

(3)、合作方法：双方商定合作初期以铁路客运专线客户服务中心（车站）智能化建设项目为市场突破口，尔后向数字化铁路、数字化隧道和铁路沿线视频监控等铁路信息化建设项目延伸。通过具体项目合作过程的磨合，不断强化双方长期战略合作的基础。

(4)、合作目标：共同努力，2009 年力争实现销售收入 8,000 万元人民币。

(5)、合作行业与区域：全国全行业区域（其中铁路行业、建筑行业、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作为重点合作行业）。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帮助本公司进入全国铁路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市场；协助本公司取得铁路行业的相关资质；协助本公司熟悉并掌握铁路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专业技术特点。

(6)、争议解决方法：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B、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湖南铁路联创技术发展中心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1)、合作模式：在技术、渠道和市场信息方面加强交流、相互扶持、资源共享；在具体项目上密切合作、联合竞标、共同管理、互惠互利。

(2)、合作期限：三年。

(3)、合作方法：双方商定合作初期以湖南境内普铁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市场突破口，尔后逐步向全国的城际、高铁信息化建设项目延伸。通过具体项目合作过程的磨合，不断强化双方长期战略合作的基础。

(4)、合作目标：共同努力，2009 年度在湖南省内铁路行业有实质性合作项目。

(5)、合作行业与区域：双方约定首先以湖南境内铁路信息化建设为重点，逐步面向全国铁路市场（包括普铁、城际、高铁）。湖南铁路联创技术发展中心全力

帮助本公司进入全国铁路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市场；为本公司取得铁路行业入围资质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协助公司在尽量短的时间内熟悉并掌握铁路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专有技术特点。

（6）、争议解决方法：提交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及主要股东封其华和周新宏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及主要股东封其华、周新宏 3 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本公司股东周嵘、陈中云、商毛红、卿济民、吴悦、宁群仪、钱嘉琛、胡祝银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周嵘、陈中云、商毛红、卿济民、吴悦、宁群仪、钱嘉琛、胡祝银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公司股东深圳中科公司、无锡中科公司、恒之丰公司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科汇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恒之丰科技有限公司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勇、封其华、周新宏、周嵘、陈中云、宁群仪、商毛红和卿济民承诺：“本人将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周勇、封其华、周新宏、周嵘、陈中云、宁群仪、商毛红和卿济民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诺：在公司上市成功后，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连带地按持股比例承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股东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作出承诺：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将无条件连带地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关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股东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若税收部门追缴公司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与公司无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股东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周勇、封其华、周新宏、周嵘、陈中云、商毛红、卿济民、吴悦、钱嘉琛、宁群仪、胡祝银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了以下承诺：

1、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

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股东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从 2007 年下半年开始聘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服务机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合并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九、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812,940	23.022%						13,812,940	23.022%
其中：境内 非国有法人 持股	7,623,764	12.705%						7,623,764	12.705%
境内自 然人持股	6,189,176	10.317%						6,189,176	10.31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 人持股									
境外自 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6,187,060	76.978%						46,187,060	76.9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 通股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勇	0	0	0	0		
封其华	0	0	0	0		
周新宏	0	0	0	0		
周嵘	0	0	0	0		
陈中云	0	0	0	0		
商毛红	0	0	0	0		
卿济民	0	0	0	0		
吴悦	0	0	0	0		
宁群仪	0	0	0	0		
钱嘉琛	0	0	0	0		
胡祝银	0	0	0	0		
深圳中科汇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深圳市恒之丰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460 号文核准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400 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1,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1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证券代码“300044”; 其中: 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600 万股股票已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 向网下询价配售的 400 万股股票锁定期为三个月, 将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000,000.00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982,500.00 元。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6 号《验资报告》。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总数		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勇	境内自然人	31.277%	18,766,355	18,766,355	0
封其华	境内自然人	18.930%	11,358,470	11,358,470	0
周新宏	境内自然人	17.285%	10,370,941	10,370,941	0
周嵘	境内自然人	9.054%	5,432,235	5,432,235	0
深圳中科汇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7.842%	4,705,882	4,705,882	0
陈中云	境内自然人	5.762%	3,457,176	3,457,176	0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法人股	3.922%	2,352,941	2,352,941	0
商毛红	境内自然人	1.963%	1,177,647	1,177,647	0
卿济民	境内自然人	1.296%	777,176	777,176	0
深圳市恒之丰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0.941%	564,941	564,94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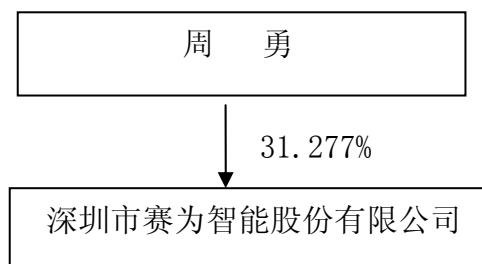
-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勇，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8,766,3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77%。周勇为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工作经历详见“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万股)	年末持股数 (万股)	变动原因
周 勇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8	2008年8月8日 -2011年8月8日	1876.6355	1876.6355	
封其华	副董事长、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2008年8月8日 -2011年8月8日	1135.8470	1135.8470	
周新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08年8月8日 -2011年8月8日	1037.0941	1037.0941	
林敏雄	董事	男	44	2008年8月8日 -2011年8月8日			
周嵘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08年8月8日 -2011年8月8日	543.2235	543.2235	
陈中云	董事	男	48	2008年8月8日 -2011年8月8日	345.7176	345.7176	
王立彦	独立董事	男	53	2008年8月8日 -2011年8月8日			
梅慎实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年8月8日 -2011年8月8日			
潘玲曼	独立董事	女	61	2009年5月6日 -2011年8月8日			
商毛红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08年8月8日 -2011年8月8日	117.7647	117.7647	
卿济民	监事	男	47	2008年8月8日 -2011年8月8日	77.7176	77.7176	
秦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5	2008年8月8日 -2011年8月8日			
宁群仪	财务总监	女	37	2009年4月15日 -2011年8月8日	25.9059	25.9059	
合计	—	—	—	—	5159.9059	5159.9059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

1、周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年-1985年在华东冶金学院（现更名为安徽工业大学）任教；1985年-1988年中南工业大学攻读硕士；1988年-1992年在华东冶金学院（现更名为安徽工业大学）任教；1993年-1994年任华冶自动化工程公司总经理；1994年-1996年任深圳市高思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2008年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于2008年4月获得“广东省优秀企业家”。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深圳自动化学会副会长、深圳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副会长。由本公司发起人提名，董事任期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

2、封其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自动化系统工程师。1982年-1985年任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师；1985年-1988年中南工业大学攻读硕士；1988年-1994年任化工部矿山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4年-1996年任深圳市高思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2008年任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专家工作联合会工业通用设备专业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专家。由本公司发起人提名，董事任期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

3、周新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0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年-1985年任华东冶金学院（现更名为安徽工业大学）教师；1985年-1995年任安徽行政学院组织员、组织部副部长兼人事处副处长；1995年-1996年任深圳市高思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1997年-2008年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由本公司发起人提名，董事任期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

4、周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6岁，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5年-1996年任职于深圳市高思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997年-2008年先后任有限公

司董事、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由本公司发起人提名，董事任期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5、陈中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8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自动化系统工程师。1983 年-1985 年任湖南省益阳市仪表厂技术员；1985 年-1988 年中南工业大学攻读硕士；1988 年-1997 年在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就职；1997 年-2008 年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兼任深圳市专家工作联合会电子、通讯专业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由本公司发起人提名，董事任期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6、林敏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4 岁，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1993 年任农业部部长办秘书，1993 年-1995 年任农业部深圳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1995 年-1997 年任农业部深圳办事处办公室主任，1997 年-2002 年任中国爱地集团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经理，2002 年任深圳光瑞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3 年-2004 年任深圳光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2006 年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6 年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兼任本公司董事。由本公司发起人提名，董事任期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7、梅慎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6 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1997 年-2003 年任北京泰德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2006 年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及企业融资部首席律师。2002 年-2005 年兼任湖北三峡新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 8 月至今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教材（命题）专家，2003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商法研究所副教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与期货法研究所所长，2005 年 8 月至今兼任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兼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由本公司发起人提名，独立董事任期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8、王立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3 岁，经济学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 年-2001 年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1995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1999 年至今任国际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2008 年至今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评论》主编、《经济科学》副主编、中国审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由本公司发起人提名，独立董事任期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9、潘玲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61 岁，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咨询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至今任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在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深圳分所所长，2002 年至今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至今任深圳市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由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任期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

（2）监事

1、商毛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7 岁，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94 年- 1998 年任冶金工业部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选烧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1998 年-2000 年任冶金工业部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矿山工程部党支部书记、副经理。2000 年-2008 年任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总经理、节能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城轨智能事业二部总经理，兼任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高级专家、深圳市建筑业专家。由本公司发起人提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2、卿济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7 岁，工学博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83 年-1997 年任四川攀枝花钢铁研究院高级工程师；1992 年-1997 年任四川攀枝花钢铁研究院院学术委员；1997 年至今任有限

公司总工程师、工程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城轨智能事业一部总经理，兼任深圳市科技局专家、深圳市建设局、国际招标中心、广东省机电中心、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等机构的评标专家。由本公司发起人提名，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3、秦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5 岁，大专学历，2005 至今任工程中心工程师。曾参加过公司多个项目，对楼宇自控、一卡通等弱电系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现从事公司楼宇自控现场调试工作。目前担任本公司监事，是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3）高级管理人员

1、周勇，任本公司总经理。任期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2、封其华，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3、周新宏，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4、周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5、宁群仪，女，中国国籍，37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1997 年任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会计，1997 年-1999 年任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1999 年-2008 年先后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

（三）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独立董事的津贴是依据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并执行。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含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0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周勇	董事长、总经理	30	否
封其华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5	否
周新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	否
周嵘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	否
陈中云	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20	否
林敏雄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否
梅慎实	独立董事	5	否
王立彦	独立董事	5	否
潘玲曼	独立董事	5	否
商毛红	监事会主席、城轨智能事业部二部总经理	12	否
卿济民	监事、城轨智能事业部一部总经理	12	否
秦涛	监事	5.96	否
宁群仪	财务总监	12	否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公司董事林敏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除独立董事、董事林敏雄以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还享受公司福利制度所统一规定的员工福利。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0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宁群仪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09 年 4 月 10 日，独立董事宋敏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

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宋敏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聘任潘玲曼担任独立董事。

除了上述人员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变动。

三、员工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148 人，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学历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开发人员	93	63%
营销人员	25	17%
行政管理人员	30	20%
合计	148	1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6	10.8%
本、专科	114	77%
高中及以下	18	12.2%
合计	14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存在报送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

（一）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生产设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房屋租赁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和必要资源。本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财务独立，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本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场所与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提供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铁路信息化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完全独立和完整的采购、营销、设计、实施、维护等完整的业务系统，业务独立运作，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四）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通过自学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体董事均能做到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

（五）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并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忠实诚信、勤勉尽职的义务，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各项提案和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进行了审慎表决，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会议
周勇	董事长	7	7	0	0	0

封其华	董事	7	7	0	0	0
周新宏	董事	7	7	0	0	0
周嵘	董事	7	7	0	0	0
陈中云	董事	7	7	0	0	0
林敏雄	董事	7	7	0	0	0
梅慎实	独立董事	7	7	0	0	0
王立彦	独立董事	7	7	0	0	0
潘玲曼	独立董事	5	5	0	0	0

注：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宋敏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并增选潘玲曼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宋敏华先生参加了公司报告期内 2 次董事会；潘玲曼女士当选后参加了 5 次董事会。

1、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勇主持，公司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9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周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深圳软件园 2 栋 301、302 及周新宏名下房产--阳光荔景 E5-E6E6-401 为抵押担保；6000 万元为保函授信，由周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提前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宾路支行贷款 660 万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前取得房产证，以此房产证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000 万元抵押担保。

2、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勇主持，公司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提名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提案；
关于聘用宁群仪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
关于宋敏华辞去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补选潘玲曼为独立董事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2、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勇主持，公司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提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提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提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提案；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提案；
关于修订《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提案；
关于修订《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关于修订《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提案；
关于修订《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规划和目标》提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4、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勇主持，公司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提案

5、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勇主持，公司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提案

6、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勇主持，公司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保函额度，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函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保函额度总期限为壹年。以周勇个人向担保中心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

7、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勇主持，公司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借款壹仟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申请保证担保。以周勇名下的房产（房地产权利人：陈瑶/周勇；房地产证书号：4000138775；房地产名称、栋号、房号：南山区蛇口望海路南、蛇口港西南海玫瑰花园 18 栋 8A）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5 月 6 日
2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7 月 18 日

1、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海德三道凯宾斯基酒店会议室 K2 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会议通过如下提案：

-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的提案；
-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
-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提案；
- 关于宋敏华先生辞去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提案；
- 关于补选潘玲曼女士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2、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提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提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提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提案；
-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提案；
-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 关于修订《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 关于修订《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提案；
- 关于修订《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相关工作细则运作。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审计报告。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和制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努力做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结合，对已制定的薪酬与考核制度，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执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在本年报发布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履行了严格的审批手续；提高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安全性，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杜绝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明确了公司重大内部信息的报告、传递责任，内幕信息未公开前相关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并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内容等事项。

（二）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报告期及以前年度，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专门组织了内部控制制定和修订的会议，要求各职能部门参与公司内控制度编制工作，制定和修订了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

销售、财务、采购、研发、合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后，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2009 年，公司成立了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2009 年度，公司的各项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实施。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有三名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并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的监督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四）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2010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审计部审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部将按照 2010 年的工作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工作，持续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实施。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09 年 0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号楼三楼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09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号楼三楼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09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物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再者就是实施财务检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由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获得募集资金。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09 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0]1758号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赛为智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

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赛为智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赛为智能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4 月 8 日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赛为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27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338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周勇出资 35 万元、封其华出资 26 万元、周新宏出资 24 万元、周嵘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周勇 35%、封其华 26%、周新宏 24%、周嵘 15%，上述出资于 1997 年 1 月 16 日经深圳公恒会计师事务所深公会所验字（1997）第 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 年 8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裕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华”）单方出资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深圳裕华 66%、周勇 12%、封其华 8.6%、周新宏 8.4%、周嵘 5%。本次增资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经深圳财安会计师事务所深财安（1999）验内字第 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99）深南蛇经字第 1312 号公证书公证，深圳裕华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41%股权转让给周勇、封其华、周新宏、周嵘、刘建军和陈中云；2001 年 1 月 10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2001）深南蛇内经字第 191 号公证书公证，刘建军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7.5%股权分别转让于周勇、封其华、周新宏、周嵘和陈中云，经上述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深圳裕华 25%、周勇 28.824%、封其华 17.129%、周新宏 15.812%、周嵘 8.235%、陈中云 5%。

2001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名称为深圳市赛为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 8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其中深圳裕华增资 200 万元、周勇增资 230.592 万元、封其华增资 137.032 万元、周新宏增资 126.496 万元、周嵘增资 65.88 万元、陈中云增资 4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深圳裕华 25%、周勇 28.824%、封其华 17.129%、周新宏 15.812%、周

嵘 8.235%、陈中云 5%。本次增资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验资（2001）02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 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深圳裕华增资 250 万元，封其华增资 171.29 万元，周新宏增资 158.12 万元，周嵘增资 82.35 万元，陈中云增资 50 万元，周勇增资 288.24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深圳裕华 25%、周勇 28.824%、封其华 17.129%、周新宏 15.812%、周嵘 8.235%、陈中云 5%。本次增资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经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庆[2004]验字第 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9 月 23 日，深圳裕华将其所持本公司 25%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勇 9.18%、封其华 5.87%、周新宏 5.19%、周嵘 2.76%和陈中云 2%，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周勇 38%、封其华 23%、周新宏 21%、周嵘 11%和陈中云 7%。

2006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名称为深圳市赛为智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 1,000 万元，周勇增资 380 万元、封其华增资 230 万元、周新宏增资 210 万元、周嵘增资 110 万元和陈中云增资 7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周勇 38%、封其华 23%、周新宏 21%、周嵘 11%和陈中云 7%。本次增资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经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深诚验字[2006]第 6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周勇增资 760 万元、封其华增资 460 万元、周新宏增资 420 万元、周嵘增资 220 万元和陈中云增资 1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周勇 38%、封其华 23%、周新宏 21%、周嵘 11%和陈中云 7%。本次增资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经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深庆 [2006] 验字第 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6 月 5 日，周勇、封其华、周新宏、周嵘、陈中云与商毛红、卿济民、胡祝银、吴悦、宁群仪、钱嘉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周勇将其占本公司 2.28%股权转让给商毛红，封其华将其占本公司 1.38%股权转让给卿济民，周新宏将其占本公司 0.5%股权转让给胡祝银，周新宏将其占本公司 0.5%股权转让给吴悦，周新宏将其占本公司 0.26%股权转让给宁群仪，周嵘将其占本公司 0.24%股权转让给宁群仪，周嵘将其占本公司 0.42%股权转让给钱嘉琛，陈中云将其占本公司 0.22%股权转让给商毛红，陈中云将其占本公司 0.12%股权转让给卿济民，陈中云将其占本公司 0.08%股权转让给钱嘉琛。经上述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周勇 35.72%、封其华 21.62%、周新宏 19.74%、周嵘 10.34%、陈中云 6.58%、卿济民 1.50%、宁群仪 0.50%、钱嘉琛 0.50%、胡祝银 0.50%、吴悦 0.50%、商毛红 2.50%。

2008 年 5 月 9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2008）深证字第 38818 号公证书公证，周勇、封其华、周新宏、周嵘、陈中云、商毛红、卿济民、吴悦、宁群仪、钱嘉琛、胡祝银与深圳中科汇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周勇、封其华、周新宏、周嵘、陈中云、商毛红、卿济民、吴悦、宁群仪、钱嘉琛、胡祝银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 2.802%、1.696%、1.548%、0.811%、0.516%、0.196%、0.118%、0.039%、0.039%、0.039%、0.039%转让给深圳中科汇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勇、封其华、周新宏、周嵘、陈中云、商毛红、卿济民、吴悦、宁群仪、钱嘉琛、胡祝银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 1.401%、0.848%、0.774%、0.405%、0.258%、0.098%、0.058%、0.020%、0.020%、0.020%、0.020%转让给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30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2008）深证字第 47193 号公证书公证，周勇、封其华、周新宏、周嵘、陈中云、商毛红、卿济民、吴悦、宁群仪、钱嘉琛、胡祝银与深圳市恒之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 0.241%、0.146%、0.133%、0.070%、0.044%、0.243%、0.028%、0.009%、0.009%、0.009%、0.00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恒之丰科技有限公司。

经上述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周勇 31.28%、封其华 18.93%、周新宏 17.29%、周嵘 9.06%、陈中云 5.76%、商毛红 1.96%、卿济民 1.30%、吴悦 0.43%、宁群仪 0.43%、钱嘉琛 0.43%、胡祝银 0.43%、深圳中科汇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4%、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深圳市恒之丰科技有限公司 0.94%。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7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公司申请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出资比例
周勇	18,766,355.00	31.28%
封其华	11,358,470.00	18.93%
周新宏	10,370,941.00	17.29%
周嵘	5,432,235.00	9.06%
陈中云	3,457,176.00	5.76%

商毛红	1,177,647.00	1.96%
卿济民	777,176.00	1.30%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出资比例
吴悦	259,059.00	0.43%
宁群仪	259,059.00	0.43%
钱嘉琛	259,059.00	0.43%
胡祝银	259,059.00	0.43%
深圳中科汇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5,882.00	7.84%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2,941.00	3.92%
深圳市恒之丰科技有限公司	564,941.00	0.94%
合计	60,000,000.00	100%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工业及智能大厦自动化工程设计、调试及安装；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571号文办理）；从事生产线设备数字化改造及生产控制箱；计算机软件的销售；照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按建筑企业B2204044030502-4/2号资质证书规定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加工、组装智能照明节电器、LED灯。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0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一般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形，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八)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

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进行个别认定未发现减值,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为:根据本公司经营特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大,因此将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归入该组合。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为:根据本公司经营特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大,因此将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归入该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提取比例	其他应收款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

库存商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如下: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施工间接

成本等。期末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工程结算金额列示。

期末,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按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

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十四)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

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办公设备	5年	19%
运输设备	5年	19%
专用设备	2-5年	19-47.5%

（十五）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根据具体内容按预计受益期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摊销年限
1	办公室装修费用	5年

(十八)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十九)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以下原则予以确认：

(1) 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办法：按累计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合同预计总成本在合同签订时即合理估计，并定期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检查，如有较大变化，则修订合同总成本。合同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收入（如有分包合同则扣除分包合同金额）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然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2) 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在发生时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3) 季度终了，对建造合同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按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差额预计损失，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 提供劳务

以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五)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等。

适用的税率为：增值税税率为17%，营业税税率为3%，城市维护建设税深圳为流转税额的1%，施工项目在外地的，以项目所在地税率为准，税率为5%、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3%。

企业所得税税率2008年度为18%、2009年度为15%。

根据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故本公司2008年度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8%。根据2009年10月22日深地税南减备告字[2009]第(091117)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确认，本公司于2009年6月27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44200150，本公司在2009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2009年度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235,129.61	1.0000	235,129.61	114,836.74	1.0000	114,836.74
银行存款							
	RMB	38,308,565.79	1.0000	38,308,565.79	31,883,821.74	1.0000	31,883,821.74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2,720,014.49	1.0000	12,720,014.49	7,156,848.56	1.0000	7,156,848.56
合计				51,263,709.89			39,155,507.0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存款	12,720,014.49	7,156,848.56
合计	12,720,014.49	7,156,848.56

1.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已将其他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2,108,202.85 元, 增加比例为 30.92%, 增加原因为: 货币资金回笼的增加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类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00,895,037.98	93.40%	3,546,274.87	3.51%	54,599,865.80	79.99%	2,045,326.54	3.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94,928.00	0.09%	47,464.00	50.00%	452,830.22	0.66%	226,415.11	50.00%
其他不重大	7,033,787.78	6.51%	272,559.93	3.88%	13,204,773.59	19.35%	632,148.88	4.79%
合计	108,023,753.76	100%	3,866,298.79	3.58%	68,257,469.61	100%	2,903,890.53	4.05%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	---	---	---	---	---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	---	---	---	---	---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	---	---	---	---	---
三年以上至四年以内	94,928.00	100%	47,464.00	452,830.22	100%	226,415.11
合计	94,928.00	100%	47,464.00	452,830.22	100%	226,415.11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子公司转入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 年度	2,903,890.53	---	986,408.26	---	24,000.00	3,866,298.79
2008 年度	882,480.14	---	2,021,410.39	---	---	2,903,890.53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61,319,937.62	1年以内	56.77%

深圳建筑工务署	客户	5,187,207.51	1 年以内	4.80%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客户	4,813,906.89	2-3 年	4.46%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客户	4,570,207.84	1 年以内	4.23%
南京中铁电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2,592,987.46	1 年以内	2.40%

7. 公司本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交易。

8.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9,766,284.15 元, 增加比例为 58.26%, 主要原因为: 新增项目较多, 根据项目的完工进度办理结算的也较多, 但通常收款是在办理结算延后一段时间。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3,480,232.81	100%	991,113.87	100%
一年以上至两年以内	---	---	---	---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3,480,232.81	100%	991,113.87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800.00	一年以内	13.24%
深圳市高力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728.00	一年以内	8.90%
深圳市联特微电脑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0.00	一年以内	7.84%
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00.00	一年以内	2.99%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00.00	一年以内	2.95%
合计		1,250,228.00		35.92%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489,118.94 元, 增加比例为 251.14%, 增加原因为: 本期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000,000.00	12.06%	30,000.00	3.00%	2,151,499.10	35.11%	230,410.66	10.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694,323.22	8.38%	430,484.58	62.00%	313,743.22	5.12%	156,871.61	50.00%
其他不重大	6,595,511.28	79.56%	159,762.95	2.42%	3,663,493.66	59.77%	224,262.13	6.12%
合计	8,289,834.50	100%	620,247.53	7.48%	6,128,735.98	100%	611,544.40	9.98%

2. 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	---	---	---	---	---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	---	---	---	---	---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	---	---	---	---	---
三年以上至四年以内	416,580.00	60.00%	208,290.00	313,743.22	100%	156,871.61
四年以上至五年以内	277,743.22	40.00%	222,194.58	---	---	---
合计	694,323.22	100%	430,484.58	313,743.22	100%	156,871.61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转回	转销	
2009 年度	611,544.40	8,703.13	---	---	620,247.53
2008 年度	3,346,350.92	---	2,734,806.52	---	611,544.40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2.06%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900,000.00	一年以内	10.86%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9.65%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749,991.88	一年以内	9.05%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一年以内	7.24%
合计			4,049,991.88		48.86%

6.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公司本期未发生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

8. 公司本期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交易。

9.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161,098.52 元，增加比例为 35.26%，增加原因：支付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五)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4,955.79	---	2,654,955.79	2,300,289.90	---	2,300,289.90
库存商品	---	---	---	56,866.67	---	56,866.67
工程施工	55,670,191.51	---	55,670,191.51	7,210,962.21	---	7,210,962.21
合计	58,325,147.30	---	58,325,147.30	9,568,118.78	---	9,568,118.78

1. 工程施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余额
	A	B	C	=A+B-C
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旅客资讯系统工程	5,156,449.74	2,117,049.62	4,873,502.80	2,399,996.56
深圳地铁一号线综合安防系统工程	40,847,798.27	21,848,114.29	55,458,729.65	7,237,182.91
深圳地铁二号线乘客资讯系统工程	39,194,342.32	29,501,822.96	52,102,484.30	16,593,680.98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常规智能化工程	3,207,185.67	2,322,444.80	4,262,181.00	1,267,449.47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址重建项目弱电工程	6,936,802.18	3,264,377.49	925,6784.28	944,395.39
深圳地铁五号线（环中线）综合安防系统工程	27,189,889.18	12,795,258.29	19,979,276.38	20,005,871.09
成都地铁控制中心 A 楼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	3,147,353.41	1,999,273.00	1,697,763.50	3,448,862.91
广州市属亚运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4,571,104.07	1,522,506.39	4,570,207.84	1,523,402.62
合计	130,250,924.8	75,370,846.84	152,200,929.7	49,971,979.02
	4		5	

2. 本期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8,757,028.52 元, 增加比例为 509.58%, 增加原因为: 新增工程较多, 且工期较长,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

(六)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6,670,000.00	---	6,670,000.00
合计	---	---	---	6,670,000.00	---	6,670,000.00

1. 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赛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6,670,000.00	6,670,000.00	---	6,670,000.00	---

(1) 本公司于 2006 年收购周勇持有的江苏赛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股权。本公司对

其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2) 本公司与深圳市金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持有的江苏赛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金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7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6,428,871.43	3,565,530.00	---	9,994,401.43
运输设备	1,244,709.00	81,660.00	142,979.00	1,183,390.00
办公设备	1,804,393.63	86,535.63	---	1,890,929.26
专用设备	2,957,560.77	842,591.16	---	3,800,151.93
合计	12,435,534.83	4,576,316.79	142,979.00	16,868,872.62

其中：期末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428,871.43 元。

2. 累计折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14,323.84	347,712.12	---	1,162,035.96
运输设备	353,213.52	213,882.95	98,949.74	468,146.73
办公设备	1,149,528.08	226,979.90	---	1,376,507.98
专用设备	334,253.96	608,605.63	---	942,859.59
合计	2,651,319.40	1,397,180.60	98,949.74	3,949,550.26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5,614,547.59	3,217,817.88	---	8,832,365.47
运输设备	891,495.48	(132,222.95)	44,029.26	715,243.27
办公设备	654,865.55	(140,444.27)	---	514,421.28
专用设备	2,623,306.81	233,985.53	---	2,857,292.34
合计	9,784,215.43	3,179,136.19	44,029.26	12,919,322.36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5,614,547.59	3,217,817.88	---	8,832,365.47
运输设备	891,495.48	(132,222.95)	44,029.26	715,243.27
办公设备	654,865.55	(140,444.27)	---	514,421.28
专用设备	2,623,306.81	233,985.53	---	2,857,292.34
合计	9,784,215.43	3,179,136.19	44,029.26	12,919,322.36

5. 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及预计 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3,565,530.00	56,454.24	3,509,075.76	正在办理中，预计2011年办完

7. 期末公司无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8. 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9.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433,337.79 元，增加比例为 35.65%，增加原因为：本期购买房产和专用设备所致。

10. 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支出	252,285.47	212,582.95	154,953.52	---	309,914.90
合计	252,285.47	212,582.95	154,953.52	---	309,914.90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672,981.95	703,086.99
合计	672,981.95	703,086.99

2. 期末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66,298.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0,247.53
合计	4,486,546.32

(十)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15,434.93	995,111.39	---	24,000.00	4,486,546.32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3,515,434.93	995,111.39	---	24,000.00	4,486,546.32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0	---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合计	35,000,000.00	---

(1)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详细情况如下：

2009年6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为本公司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本公司以原值为6,428,871.43元的房产作抵押，本公司股东周新宏以其自有房产做抵押，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提供最高额保证共同提供担保。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述信用额度内的2500万元贷款。

(2) 期末保证借款详细情况如下：

由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为本公司担保, 本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1,000 万元借款, 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及其配偶陈瑶以自有房产对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十二)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9,489,371.22	84.23%	27,681,091.96	87.69%
一年以上至两年以内	7,876,139.23	11.15%	3,137,381.37	9.94%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2,525,825.25	3.58%	420,790.30	1.33%
三年以上	736,377.40	1.04%	328,833.75	1.04%
合计	70,627,713.10	100%	31,568,097.38	100%

1. 期末余额中无付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3.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706,583.00	深圳地铁配套材料款, 根据深圳地铁付款进度支付	
深圳成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1,716,887.66	深圳地铁配套材料款, 根据深圳地铁付款进度支付	期后已还款
广东进昌企业有限公司	1,342,807.10	深圳地铁配套材料款, 根据深圳地铁付款进度支付	
北京文豪永联科贸有限公司	947,925.64	深圳地铁配套材料款, 根据深圳地铁付款进度支付	
蚬壳星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29,215.00	深圳地铁配套材料款, 根据深圳地铁付款进度支付	
合计	7,043,418.40		

上述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均为本公司为深圳地铁采购设备款, 深圳地铁根据付款进度支付本公司工程进度款, 本公司亦根据合同付款进度支付材料设备款。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的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下, 由于公司工程所用的设备及材料均为外购, 公司在工程完工后给予客户一定的质保金, 公司对供应商同样保留 5%-10% 不等的质保金, 故该等款项尚未支付。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9,059,615.72 元, 增加比例为 123.73%, 增加原因为: 工程量增加相应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十三)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313,396.24	80.41%	198,671.43	71.86%
一年以上至两年以内	66,340.00	17.02%	15,500.00	5.61%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10,000.00	2.57%	62,296.00	22.53%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389,736.24	100%	276,467.43	100%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0,686.92	8,238,910.77	7,444,213.87	1,555,383.82
二、职工福利费	---	494,325.93	494,325.93	---
三、社会保险费	---	799,544.92	799,544.92	---
1. 医疗保险费	---	139,852.15	139,852.15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01,922.12	601,922.12	---
3. 失业保险费	---	23,124.74	23,124.74	---
4. 工伤保险费	---	14,978.43	14,978.43	---
5. 生育保险	---	19,667.48	19,667.48	---
6.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760,686.92	9,532,781.62	8,738,084.72	1,555,383.82

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794,696.90 元，增加比例为 104.47%，增加原因为：本公司计提了年终双薪。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于 2010 年 1 月发放。

(十五)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缴标准
----	------	------	------

增值税	(190,417.01)	(94,138.22)	17%
营业税	7,393,466.60	2,933,792.38	3%
城建税	5,137.37	---	1%
企业所得税	719,422.70	3,045,708.31	15%
个人所得税	150,362.72	28,528.28	
教育费附加	15,412.11	---	3%
堤围费	---	668.85	
合计	8,093,384.49	5,914,559.60	

1.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178,824.89 元, 增加比例为 36.84% 增加原因为: 营业收入增加, 导致应交营业税增加所致。

(十六)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756,501.49	40.74%	408,021.94	24.37%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45,398.97	2.44%	410,152.08	24.5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299,152.08	16.11%	311,448.05	18.60%
三年以上	756,000.00	40.71%	544,440.00	32.53%
合计	1,857,052.54	100%	1,674,062.07	100%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广东显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尚未到期	---
中程科技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尚未到期	---
深圳市广宁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尚未到期	---
合计	900,000.0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备注
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保证金	---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200,000.00
合计	---	8,200,000.00

(十八)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基于人工智能的动力节电装置	---	300,000.00
合计	---	300,000.00

1.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给予本公司“基于人工智能的动力节电装置”项目科技研发补助资金，2009年9月1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证书编号为南科企验2009006号的项目验收合格证，确认本公司“基于人工智能的动力节电装置”项目验收合格，本公司将该笔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见四、(二十八)。

(十九) 其它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200,000.00	----
合计	200,000.00	----

1.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给予本公司“赛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软件”项目科技研发补助资金20万元，该等款项要求专款专用，项目通过验收方能核销。本公司2009年度尚未发生相关支出。

(二十)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周勇	18,766,355.00	---	---	18,766,355.00

封其华	11,358,470.00	---	---	11,358,470.00
周新宏	10,370,941.00	---	---	10,370,941.00
周嵘	5,432,235.00	---	---	5,432,235.00
陈中云	3,457,176.00	---	---	3,457,176.00
卿济民	777,176.00	---	---	777,176.00
宁群仪	259,059.00	---	---	259,059.00
钱嘉琛	259,059.00	---	---	259,059.00
胡祝银	259,059.00	---	---	259,059.00
吴悦	259,059.00	---	---	259,059.00
商毛红	1,177,647.00	---	---	1,177,647.00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352,941.00	---	---	2,352,941.00
深圳市恒之丰科技有限公司	564,941.00	---	---	564,941.00
深圳中科汇商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4,705,882.00	---	---	4,705,882.00
合计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1. 本公司股本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9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4,760,030.34	---	---	14,760,030.34
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760,030.34	---	---	14,760,030.34

1.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7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8 月 5 日深华（2008）审字 800 号改制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申请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1 月 1 日华德专审字[2009]501 号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溢价部分为 14,760,030.34 元，溢价部分计入本科目。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54,119.45	3,179,385.61	---	4,633,505.0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54,119.45	3,179,385.61	---	4,633,505.06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余额	13,087,075.05	14,422,426.31
加：会计差错更正	---	---
前期差错更正	---	---
本期期初余额	13,087,075.05	14,422,426.31
加：本期净利润	31,793,856.12	22,340,053.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79,385.61	2,234,005.33
利润转增股本	---	21,441,399.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期末余额	41,701,545.56	13,087,075.05

(二十四)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01,471,390.11	133,403,508.77	144,075,857.13	93,853,051.15
其他业务	8,975.60	---	490,658.00	623,168.15
合计	201,480,365.71	133,403,508.77	144,566,515.13	94,476,219.30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计费收入。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	109,310,336.81	69,577,484.36	61,840,253.00	37,472,238.82
建筑智能化控制系统	74,379,060.61	53,885,637.64	76,714,458.77	52,328,568.49
铁路数字化信息化系统	12,784,152.82	6,917,548.73	---	---
智能照明节电器及其他	4,997,839.87	3,022,838.04	5,521,145.36	4,052,243.84
合计	201,471,390.11	133,403,508.77	144,075,857.13	93,853,051.15

2. 建造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前五项				
地铁 1 号线续建综合安防系统工程	77,573,627.00	40,847,798.27	21,848,114.29	55,458,729.65
宝安区电子防控智能化工程-D 包沙井街道工程	22,428,665.77	16,007,679.41	6,420,986.36	22,428,665.77
深圳地铁 2 号线乘客资讯系统工程	91,526,264.00	39,194,342.32	29,501,822.96	52,102,484.30
深圳地铁 5 号线（环中线）综合安防系统工程	85,879,888.00	27,189,889.18	12,795,258.29	19,979,276.38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址重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10,705,996.86	6,936,802.18	3,264,377.49	9,256,784.28
合计	288,114,441.63	130,176,511.36	73,830,559.39	159,225,940.38

3.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8,399,541.26	48.84%
恒大地产系	29,229,507.55	14.5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15,730,810.14	7.8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6,093,610.46	3.02%
深圳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163,006.74	2.07%
合计	153,616,476.15	76.25%

4.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增加 56,913,850.58 元，增加比例为 39.37%，增加原因为：本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业务及铁路数字化信息化系统业务快速增长，新增合同较多，同时合同完工量较多。

(二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470,492.51	3,418,94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98.70	29,572.23
教育费附加	63,854.06	17,431.56
堤围防护费	7,825.47	15,314.26
其他	---	14,112.83

合计	5,584,770.74	3,495,375.19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增加 2,089,395.55 元，增加比例为 59.78%，增加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增加。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0,220.37	1,102,652.54
减：利息收入	197,507.07	1,022,304.34
汇兑损失	---	---
其他	18,967.84	16,770.15
合计	461,681.14	97,118.35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95,111.39	(713,396.13)
存货跌价损失	---	---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	---
合计	995,111.39	(713,396.13)

(二十八)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联营或合营公司的利润	---	---
(2)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330,000.00	---
2.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 股票处置收益	---	---
合计	330,000.00	---

本公司于2006年收购周勇持有的江苏赛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3%股权，收购价款为667万元。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金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持有的江苏赛

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3%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金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700万元，该股权转让于2008年1月31日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4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上述转让款，并确认投资收益33万元。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00,000.00	388,000.00
其他	8,318.40	62,862.63
合计	908,318.40	450,862.63

政府补助明细

1. 2009 年政府补助明细：

(1)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给予本公司“基于人工智能的动力节电装置”项目科技研发补助资金 30 万元，详见四、(十八)。

(2) 深圳市财政局给予本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项目研发资金补贴款 30 万元。

(3) 深圳市南山财政局给予本公司上市补助 30 万元。

2. 2008 年度补贴收入为收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科研资金补贴 17 万元，收深圳市贸易和工业局研发费用补贴 21.80 万元。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029.26	150.00
对外捐赠支出	---	145,000.00
其他	4,325.73	65,768.93
合计	9,354.99	210,918.93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56,323.26	3,957,574.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05.04	(408,289.05)
合计	4,886,428.30	3,549,285.15

(三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一) 分子:		
税后净利润(P0)	31,793,851.12	22,340,05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0)	30,749,237.22	21,493,599.45
(二) 分母:		
期初股份总数	60,000,000.00	51,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1)	---	9,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j)	---	---
报告期缩股数(Sk)	---	---
报告期月份数(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i)	---	12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三)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36

1. 其中：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稀释股权的事项，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313,385.27	36,921,386.48
投标保证金退回	14,046,876.09	10,456,605.55
员工退还借款、备用金	407,588.62	3,678,014.00
政府补助	800,000.00	488,000.00
其他	192,091.81	290,213.67
小计	18,759,941.79	51,834,219.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614,230.03	6,025,106.67
付投标保证金	15,646,635.85	5,119,300.05
费用	7,225,810.22	17,174,054.03
合计	30,486,676.10	28,318,460.7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5,563,165.93	5,997,062.22
合计	5,563,165.93	5,997,062.22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		
净利润	31,793,856.12	22,340,053.28
资产减值准备	995,111.39	(713,396.13)
固定资产折旧	1,397,180.60	761,858.2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953.52	127,10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029.26	1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640,220.37	1,102,652.54
投资损失	(33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0,105.04	(408,28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48,757,028.52)	2,365,6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4,557,022.50)	(11,849,77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941,382.33	14,271,993.2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额	(13,686,212.39)	27,997,952.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定向增发取得投资	---	---
资产置换取得投资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543,695.40	31,998,658.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998,658.48	18,035,340.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5,036.92	13,963,317.54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8,543,695.40	31,998,658.48
其中: 库存现金	235,129.61	114,836.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308,565.79	31,883,821.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43,695.40	31,998,658.48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国籍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比例
-------	----	--------	--------

周勇	中国	31.28%	31.28%
----	----	--------	--------

2.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新宏	本公司股东
陈瑶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
江苏赛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深圳市金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1. 2008 年 1 月 31 日之前, 江苏赛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因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31 日之后, 江苏赛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重要股东亲属投资的金迪公司的参股公司。

*2. 2008 年 1 月 25 日之前, 深圳市金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控制公司, 因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5 日之后, 深圳市金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亲属之投资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2) 周勇提供最高额保证、周新宏以其自有房产做抵押为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24 日取得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共同提供担保。

(2) 由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为本公司担保, 本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1000 万元借款, 由周勇及其配偶陈瑶以自有房产对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2.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本公司深圳市金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将持有的江苏赛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金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为 7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 确认转让收益 33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金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51,499.10

六、或有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22.00 元，共计募集 44,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5,017,500.00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982,5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64,982,500.00 元。

2. 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归还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500 万借款，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1000 万元借款，至此，期末短期借款 3500 万元已全部归还。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补充资料

（一）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性质或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处置长期资产收入	330,000.00	---
其中：股权转让收益	330,000.00	---

小计	330,000.00	---
(2) 处置长期资产支出	5,029.26	150.00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029.26	150.00
小计	(5,029.26)	15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324,970.74	(150.0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0	388,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800,000.0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 营业外收入	8,318.40	62,862.63
(2) 减：营业外支出	4,325.73	210,768.9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92.67	(147,906.30)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28,963.41	1,039,943.7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4,344.51	193,489.87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44,618.90	846,453.8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09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2%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3%	0.51	0.51

2008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9%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1%	0.36	0.36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4 月 8 日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51,263,709.89	39,155,50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000.00	-
应收账款	四(二)	104,157,454.97	65,353,579.08
预付款项	四(三)	3,480,232.81	991,113.8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四)	7,669,586.97	5,517,191.58
存货	四(五)	58,325,147.30	9,568,11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4,916,131.94	120,585,510.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六)	-	6,6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七)	12,919,322.36	9,784,215.4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八)	309,914.90	252,28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九)	672,981.95	703,08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2,219.21	17,409,587.89
资产总计		238,818,351.15	137,995,098.2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十一)	3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四(十二)	70,627,713.10	31,568,097.38
预收款项	四(十三)	389,736.24	276,467.43
应付职工薪酬	四(十四)	1,555,383.82	760,686.92
应交税费	四(十五)	8,093,384.49	5,914,559.6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四(十六)	1,857,052.54	1,674,06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十七)	-	8,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523,270.19	48,393,87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四(十八)	-	3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十九)	2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300,000.00
负债合计		117,723,270.19	48,693,873.40
股东权益：			
股本	四(二十)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二十一)	14,760,030.34	14,760,030.34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二十二)	4,633,505.06	1,454,119.45
未分配利润	四(二十三)	41,701,545.56	13,087,075.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股东权益合计		121,095,080.96	89,301,224.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818,351.15	137,995,098.2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二十四)	201,480,365.71	144,566,515.13
减: 营业成本	四(二十四)	133,403,508.77	94,476,21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二十五)	5,584,770.74	3,495,375.19
销售费用		8,806,923.93	7,186,243.28
管理费用		16,777,048.73	14,375,560.41
财务费用	四(二十六)	461,681.14	97,118.35
资产减值损失	四(二十七)	995,111.39	(713,396.1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四(二十八)	330,000.0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5,781,321.01	25,649,394.7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二十九)	908,318.40	450,862.6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三十)	9,354.99	210,918.9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29.26	150.00
三、利润总额		36,680,284.42	25,889,338.4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三十一)	4,886,428.30	3,549,285.15
四、净利润		31,793,856.12	22,340,053.2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3	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93,856.12	22,340,053.2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760,030.34	-	-	1,454,119.45	13,087,075.05	-	89,301,22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4,760,030.34	-	-	1,454,119.45	13,087,075.05	-	89,301,224.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179,385.61	28,614,470.51	-	31,793,856.12
（一）净利润		-	-	-	-	-	31,793,856.12	-	31,793,856.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1,793,856.12	-	31,793,856.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179,385.61	(3,179,385.6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79,385.61	(3,179,385.6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760,030.34	-	-	4,633,505.06	41,701,545.56	-	121,095,080.9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8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1,538,745.25	14,422,426.31	-	66,961,17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	-	-	1,538,745.25	14,422,426.31	-	66,961,17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4,760,030.34	-	-	(84,625.80)	(1,335,351.26)	-	22,340,053.28
（一）净利润		-	-	-	-	-	22,340,053.28	-	22,340,053.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2,340,053.28	-	22,340,053.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234,005.33	(2,234,005.3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34,005.33	(2,234,005.3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	14,760,030.34	-	-	(2,318,631.13)	(21,441,399.2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318,631.13	-	-	-	(2,318,631.13)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6,681,368.87	14,760,030.34	-	-	-	(21,441,399.21)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760,030.34	-	-	1,454,119.45	13,087,075.05	-	89,301,224.8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01,356.58	73,923,59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26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三)	18,759,941.79	51,834,21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5,961,298.37</u>	<u>125,770,076.2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18,607.66	55,219,46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8,084.72	8,486,15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4,142.28	5,748,03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三)	30,486,676.10	28,318,46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9,647,510.76</u>	<u>97,772,123.9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686,212.39)</u>	<u>27,997,952.3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039,000.00</u>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4,364.39	1,134,9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404,364.39</u>	<u>1,134,920.0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5,364.39)</u>	<u>(1,134,920.0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000,000.00</u>	<u>-</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	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220.37	1,102,65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三)	5,563,165.93	5,997,06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403,386.30</u>	<u>12,899,714.7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596,613.70</u>	<u>(12,899,714.7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5,036.92	13,963,317.54
		31,998,658.48	18,035,340.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三十三)	38,543,695.40	31,998,658.4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09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4 月 9 日